

证券代码：301665

证券简称：泰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光大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光大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禾股份”）股东光大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1号”）持有公司股份794,5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资管计划1号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794,5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前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股东光大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2号”）持有公司股份3,705,4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2%。资管计划2号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705,4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2%）。前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资管计划1号和资管计划2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及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东资管计划1号及资管计划2号为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该计划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为参与战略配售所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26年4月13日，该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持股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一) 资管计划1号

1、股东名称：光大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管计划1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资管计划1号	794,547	0.18%

(二) 资管计划2号

1、股东名称：光大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管计划2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资管计划2号	3,705,453	0.8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持有人的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计划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资管计划1号	794,547	0.18%
资管计划2号	3,705,453	0.82%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资管计划1号及资管计划2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资管计划1号、资管计划2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承诺如下：“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减持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系股东自主决定，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已经具备，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的其他有关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规定，股东将严格遵守承诺进行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承诺，并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通报减持进展情况。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资管计划1号、2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